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87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80087117_Attach01.pdf、1080087117_Attach02.pdf、1080087117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18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08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1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各1

